

2023年高陵区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三公经费：2023年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883万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2.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83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3万元；公务车辆购置费较上年增加34万元，主要为煤炭中心及林业科技中心增长，因原有车辆达到报废年限，故报废重新购置车辆各1辆；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安排796万元，较上年845万元减少49万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0元，与上年持平，高陵区未涉及此项工作。

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：2023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合计78880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966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01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199万元（提前预下）；另外，上解支出5000万元。

2023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77万元。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414万元。

预算绩效工作：（一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园区绿化养护项目、美丽村庄绿化项目、粮食购销领域财政补贴资金、审计办公楼评估及修缮等12个财政重点项目评价，涉及资金（81018.05万元）及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棚改办、崇皇街办、金融办等9个部门整体支出的重点评价（涉及资金59268.32万元）。

（二）完成高陵区耿镇街办集中供水工程、2022 年营养改善计划区级配套资金等 4 个财政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（涉及资金 2420 万元），为全面落实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：2023 年收到上级转移性收入 5000 万元，上级专项收入安排 414 万元。

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414 万元，其中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414 万元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00 万元。

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安排：2023 年共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399.8 万元，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资金 89.8 万元；对口帮扶白河捐助资金 310 万元。

财政扶贫相关政策包括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》。